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06-298263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483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483435A00_ATTCH1. pdf)

主旨：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10901840號函辦理。
- 二、介聘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缺者，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辦理，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並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
- 三、本市新興國中、復興國中、南新國中、佳里國中、和順國中、仁德國中、麻豆國中、新化國中等8校為科技中心學校，介聘至前開學校之科技領域巡迴教師缺者，應配合辦理巡迴授課事宜，以協助區域內各國中科技領域課程專長授課。
- 四、另本市111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善化國中、玉井國中、安定國中、麻豆國中、下營國中、六甲國



中、南新國中、白河國中、忠孝國中、新興國中、文賢國中、永仁高中(國中部)、土城高中(國中部)、南寧高中(國中部)。

五、上開事項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提醒欲申請旨揭介聘至本市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六、檢附「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